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 "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 "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 "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梁繼昌議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i)在香港使用的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的成分;(ii)在 2019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因使用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而產生的副產物,包括但不限於熱力、微粒、有毒及有害化合物;(iii)該些催淚煙子彈及手擲催淚彈所產生的副產物數量;及(iv)該等副產物的毒性及其對人體的潛在影響,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